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0月26日